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陈岩）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成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海莱士”）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履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2000年11月至2005年7月期间，加盟Publicis集团实力传播，曾任户外媒体中国区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今，加入分众传媒集团，现任战略研究院院长，曾先后担任首席战略官，首席信息官。2025年12月起任上海莱士独立董事。

本人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参与公司决策过程中，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确保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会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任职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在此期间，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之间相互学习、相互促进，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增强了独立董事团队的履职能力与责任感，为公司治理提供了更加全面、专业的视角。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自2025年12月15日任职以来，本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熟悉公司治理结构、主营业务、内部控制及经营管理情况。因任职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亦无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持续保持履职状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动态，为后续规范、高效履职奠定基础。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主动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年度审计进度及财务核算基本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及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相关工作。虽未涉及重大审计事项沟通，但已积极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为后续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独立核查作用做好准备。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始终将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核心。任职后，认真学习公司历史公告、治理文件及经营资料，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报告期内虽未审议相关议案，但本人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立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后续履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当影响。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因任职时间较短，本人积极通过资料研读、线上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布局、内部控制及战略发展情况。2026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通过现场考察、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进一步提升履职的针对性与有效性。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在本人任职后及时提供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相关资料，主动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及运作流程，积极支持独立董事尽快熟悉情况、依法履职，为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审慎开展工作提供了充分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无需要审议表决的具体事项。本人重点对公司治理结构、战略发展规划、ESG 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建设、信息披露规范、财务运行状况等方面进行初步了解与关注，持续学习公司相关制度文件，为 2026 年度全面履职、重点监督重大事项做好充分准备。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审慎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持续加强对公司经营、财务、内控及治理情况的了解，积极参与现场调研与专项监督；重点关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ESG 体系建设、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关键事项；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独立监督作用，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陈岩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